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烟卫政法宣传〔2017〕18号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委直有关单位：

现将《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2月5日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烟政办发〔2017〕26号)，结合全市卫生计生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市卫生计生委各行政执法科室、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是指市卫生计生委按照程序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在作出决定之前，由委承办法制科室对拟做出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执法决定，包括涉及到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决定、重大的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的行政强制决定等行政执法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涉及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决定是指：

- (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 (二) 为了公共利益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六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是指：

(一) 对公民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事项；

(二) 没收非法财物 10 万元以上或责令停产停业的事项；

(三) 吊销卫生许可证或执业许可执照的事项；

(四) 致人死亡、伤残或者导致 10 人以上严重伤害的；

(五) 上级督办的或涉及人数较多，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处罚事项。

(六) 重大案件实施免除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的；

(七)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事项；

(八) 市卫生计生委认为需要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九) 经行政机关复议、人民法院审理或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被撤销或确认违法、并责令重新办理的事项；

(十) 情况复杂、违法情节严重的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强制是指：

(一) 查封场所，查封设施或者财物价值五万元以上；

(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涉及面大、影响面广的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第八条 市卫生计生委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报送委承办法制审核科室进行法制审核。

第九条 委承办法制审核科室收到重大执法事项相关材料后，应当在七日内审核完毕。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应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能超过三日。

第十条 委承办法制审核科室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 （一）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 （四）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五）行政执法裁量基准适用是否恰当；
-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相应科室、单位深入调查情况。

第十二条 委承办法制审核科室对拟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批准的建议，或者建议执法科室、单位撤销决定。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并将案卷材料退回；

（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五）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六）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三条 委承办法制审核科室审核完毕，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相关科室、单位。

第十四条 相关科室、单位收到委承办法制审核科室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

第十五条 相关科室、单位对委承办法制审核科室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提请复核；委承办法制审核科室对疑难、争议问题，应当向政府法制机构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咨询。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本机关领导批准后，由相关执法科室、单位按程序制作、送达。

第十七条 市卫生计生委建立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与机制，对不按规定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科室、单位或者其人员不按本制度报送案件进行审核，审批人未经法律审核程序予以审批，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由办案人和审批人共同承担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计生委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